**軍職人員退休制度調整(行政院印行版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  對象 | 項目 | 現行制度 | 調整方式 |
| 現職  人員 | 繳費公式 | 1.本俸x 2 x費率x分擔比  2.分擔比：  軍職人員：政府  = 35：65 | 1.本俸x 2 x費率x分擔比  2.分擔比：  軍職人員：政府  = 40：60 |
| 退休金  計算基準 | 最後在職俸額 | 改採本階最後3年之平均俸額，如本階服役未滿3年者，則以次一階最後3年平均薪俸作為計算 |
| 提撥費率 | 12％ | 調整至12％~18％ |
| 請領條件 | 1.服現役20年以上  2.服現役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 | 1.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維持不變  2.放寬將、校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；考量職務性質，適度延長服役1至5年 |
| 退休金  基數內涵 | 新制年資以「本俸x 2」 | 改為「平均俸額x 2」 |
| 優惠存款 | 兼具新、舊制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之退伍除役軍官、士官，其每月退休俸、優惠存款利息及1/12年終慰問金之總額不超過現職待遇85％~95％(中將主管人員為75％~80％)，超過部分應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| 1.86年1月1日以前退休者：  (1)優惠存款金額按86年1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金額辦理  (2)優惠存款利率自105年起調降至12％，之後逐年調降1％，至109年調降至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+7％，並以9％為上限  2.86年1月2日以後退伍且兼具新舊年資者(含支領一次退伍金者)，其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率，自方案實施第2年(106年) 起調降，至110年調降至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+7％，並以9％為上限。但舊制年資計給之一次退伍金之優惠存款利率仍維持18％ |
| 已退  休人  員 | 退休金  基數內涵 | 新制年資以「本俸x 2」計算 | 維持不變 |
| 優惠存款 | 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 | 同現職人員 |
| 新進  人員 |  |  | 規劃中 |

**軍職人員退休制度調整(國防部勘誤版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  對象 | 項目 | 現行制度 | 調整方式 |
| 現職  人員 | 繳費公式 | 1.本俸x 2 x費率x分擔比  2.分擔比：  軍職人員：政府  = 35：65 | 1.本俸x 2 x費率x分擔比  2.分擔比：  軍職人員：政府  = 40：60 |
| 退伍金  計算基準 | 最後在職俸額 | 改採本階最後3年之平均俸額，如本階服役未滿3年者，則以次一階最後3年平均薪俸作為計算 |
| 提撥費率 | 12％ | 調整至12％~18％ |
| 請領條件 | 1.服現役20年以上  2.服現役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 | 1.月退休俸起支年齡及條件維持不變  2.放寬將、校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；考量職務性質，適度延長服役1至5年 |
| 退伍金  基數內涵 | 新制年資以「本俸x 2」 | 改為「平均俸額x 2」 |
| 優惠存款 | 兼具新、舊制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之退伍除役軍官、士官，其每月退休俸、優惠存款利息及1/12年終慰問金之總額不超過現職待遇85％~95％(中將主管人員為75％~80％)，超過部分應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| 1.86年1月1日以前退伍者，優惠存款金額按86年1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金額辦理  2.86年1月2日以後退伍且兼具新舊年資者(含支領一次退伍金者)，其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率，自方案實施第2年(106年) 起調降，至110年調降至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+7％，並以9％為上限。但舊制年資計給之一次退伍金之優惠存款利率仍維持18％ |
| 已退  伍人  員 | 退伍金  基數內涵 | 新制年資以「本俸x 2」計算 | 維持不變 |
| 優惠存款 | 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 | 同現職人員 |
| 新進  人員 |  |  | 規劃中 |

備註：資料時間102年7月15日